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城市管理局）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X2026-0006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26 年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原料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用级葡萄糖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崔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2. 片碱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3. 酸性清洗剂、碱性清洗剂、阻垢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普尼奥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4. 次氯酸钠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晟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5. 消泡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6. 柠檬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照金禾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 7. 纳滤滤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郓城县汇泉净化器材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 8. 盐酸试剂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韩邦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3. 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